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SeAH M&S Corp.(韓商世亞公司)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　　姜照斌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守

上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91077.89元，依上訴人提起上訴時（即108年3月19日）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31.1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2,5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6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